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三湖财预〔2025〕674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湖滨区高庙乡、交口乡、会兴街道、崖底街道、水利局、人社局
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年初预算和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三湖农领〔2025〕1号）（三湖农领〔2025〕4号）（三湖农领〔2025〕6号）文件批复。现下达 2025 年湖滨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71.81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支出时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

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22]5号）、严格按照《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湖财[2021]116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范围使用资金，加强项目谋划，优化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。

二、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三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：2025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资金配表



附：

2025 年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资金
分 配 表

序号	单 位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小 计 (万元)
1	农业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农业灌溉光伏系统提水配套项目	基础设施	102.39
2	农业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日光温室提升项目二期	基础设施	70
3	农业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益贫岗工资补贴	就业项目	70.49
4	农业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小额信贷贴息	产业帮扶	20
5	农业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产业奖补	就业帮扶	40
6	人社局	2025 年湖滨区就业奖补	就业帮扶	140
7	高庙乡	2025 年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17
8	交口乡		项目管理费	7
9	会兴街道		项目管理费	7
10	崖底街道		项目管理费	3
11	水利局		项目管理费	30
12	农业农村局		项目管理费	64.93
合 计			571.81 万元	

